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意见

2007年1月4日，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之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闲置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7年1月8日至2007年7月8日）；同意将增资于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闲置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7年1月8日至2007年7月8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等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同时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以解决相应的流动资金缺口。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2、《关于调减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浔兴股份原计划将募集资金的11,500万元用于增资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以兴建拉链生产项目，上海公司外方股东承诺同比例增资作为上海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确保投资者利益，经双方协商，在不影响上海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和进度的前提下，浔兴股份将本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预算额调整为8625万元整，作为对上海公司的增资，上海公司外方股东同比例增资2875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上海公司新增注册资金11,500万元，符合上海浔兴拉链生产项目建设资金预计需求。本项目因此节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浔兴股份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将提交浔兴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机构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1、经核查，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预计“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至2007年7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4,500万元，其中已用公司自有资金于前期投入约2,500万元，期间将有超过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至2007年7月30日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3,000万元，期间将有超过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因此，浔兴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浔兴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以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做了必要的资金归还安排。

3、调减对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决议实施后，上海浔兴实收资本增加额仍然达到11,500万元，超过“上海浔兴拉链生产项目”的预计资金需要量，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构成影响。

4、浔兴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并咨询了保荐机构，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涌

罗晓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